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檢討動物售賣商牌照費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調低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收費的建議。

背景

2. 任何人士如經營動物售賣商的業務，必須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5 條簽發的有效牌照。上述規例適用於所有動物(牛隻、綿羊、山羊及豬除外)以及所有禽鳥(受飼養的雞、火雞、鴨、鵠及鵝除外)。

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計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共發出 672 個動物售賣商牌照，其中 142 個規定售賣供人食用的爬蟲類動物，256 個規定售賣家禽以外供人食用的禽鳥，其餘 274 個規定售賣不供人食用的禽鳥、爬蟲類動物或哺乳類動物(例如貓、狗)。

4. 根據規例第 5(5)條(第 139B 章)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最近一次調整收費是在一九九七年，牌照費由每年的 3,126 元修訂為現時的 3,235 元。

檢討牌照費

5.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環境食物局局長告知議員，當局有意檢討向動物售賣商發牌的成​​本計算方式，探討是否可能調整費用。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得以精簡發牌程序並提高效率，因此檢討結果顯示動物售賣商牌照費存在下調的空間。處理每宗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的平均成本，已經由目前的 3,235 元下調至 2,670 元。

未來路向

6. 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費用一向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訂定，因此現建議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所定的收費修訂為 2,670 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過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定出的費用。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也指庫務局局長。庫務局局長會行使這項權力提出修訂規例，落實上述建議調整費用。我們計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該項費用的修訂規例。

對財政的影響

7. 如根據建議實行調整費用，預計政府每年會減少約 38 萬元的收入。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二年三月